

陆丰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 通告

陆府通〔2023〕8号

为切实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(地)；

(二) 祭祀活动时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(三) 未经许可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、烧田垒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玉米秆、果园草等；

(四) 吸烟、野外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、燃放孔明灯等；

(五) 私设电网、烧黄蜂、熏蛇鼠、放火驱兽等；

(六) 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对精神病患者、痴呆傻等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防止被监护人在野外用火、玩火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有线电视、电台、广播、报刊及宣传标语、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使禁火令家喻户晓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8612345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此告



陆丰市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